

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
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) 函

承辦人：蔡佳紋

電話：(07)2911101轉8116

傳真電話：(07)2138400

電子信箱：1088149@kmuh.org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醫同人字第10906008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修訂本院實(見)習學生合約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6月11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80057346號函示，校外實習契約書均須訂定三方契約。
- 二、自即日起申請至本院實(見)習學生，請依規定簽訂甲、乙、丙三方實(見)習學生合約書，每人1式3份。
- 三、民法第79條規定了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- 四、修訂後新版合約書如附件。
- 五、有關本院實(見)習申請說明及表單，下載路徑如下：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<http://www.kmtth.org.tw/main.asp>) 科室介紹 人力資源室 實習生專區。

正本：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洲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義守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靜宜大學

副本：本院人力資源室